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且已经连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多年，合作关系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9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8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俊峰、张世盛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张俊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盛，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系统全面地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数据，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其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